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急救责任保险（2023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条款若无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以主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（或被认为为了）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，意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被保险人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但任何误诊责任不属于本附加险的赔偿范围。